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冀环办字函〔2022〕80号

关于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内蒙古自治区处置意见的函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经你局同意，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通过网上行政许可审批平台，向我厅提交了拟跨省转移其产生危险废物的申请材料。我厅根据你局意见征求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意见。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同意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旧电池(HW31, 900-052-31)1000.0吨，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内蒙古康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计划。

二、请你局负责为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书面通知该公司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并会同当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该公司按照其申报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类别、批次、时限、路线、车辆和人员，以及内蒙古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意见进行转移。

三、请你局依法及时将此批转移信息书面通知沿途经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监督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严格采取以下措施：

1.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保障其所有申报转移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按照转移申报材料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等依法组织转移；

2. 按照《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工作程序》（冀环土〔2018〕248号）有关要求做好公示、公告和告知等工作。特别是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将预期到达时间告知经营单位所在地市级和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 保障危险废物包装物密封良好，必须采用申请中确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按照指定路线进行运输；

4. 派其工作人员全程跟车押运，并在转移过程全程录像，同时做好防雨、防遗失、防撒漏工作，确保不发生倾倒行为；

5. 与经营单位交接时，要将GPS运输轨迹和时间、转移过程录像资料、转移联单第一联复印件、运输车辆及驾驶和押运人员信息等一并交与经营单位。

四、我厅委托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对此批危险废物转移情况适时抽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石家庄佳硕废铅蓄
电池回收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复
函（内环固转函〔2022〕141号）



抄送：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